

证券代码：833286

证券简称：海斯比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固定资产		12,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劳务或其他服务	30,000,000	4,400,00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租赁房屋、关联方无偿借款等	1,551,597,523	183,275,522.56	主要为银行贷款或授信担保金额预计
合计	-	1,581,597,523	199,675,522.56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施军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2. 关联方曾青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3. 关联方林伟东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4. 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5.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1,093,956.00 元；

6. 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关联方施军无偿借款给公司，借款分多笔借出，预计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7. 公司销售产品、劳务或其他服务给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计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8. 关联方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9. 关联方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10. 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11.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12.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预计金额为 583,443.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施军、曾青和林伟东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偿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无偿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船舶公司”）和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美新澳公司”）无偿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信息公司”）无偿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有利于公司的筹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参考周边租用房屋价格定价，最终确定向投资控股公司租用房屋的租金，以及子公司防务信息公司向投资控股公司租用房屋的租金。公司向投资控股公司或关联方施军获得的借款为无息借款，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公司与投资控股公司发生销售行为，是因为租赁房屋过程中，发生了相关业务，会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市场来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将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必要性：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偿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投资控股公司无偿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珠海船舶公司和珠海美新澳公司无偿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防务信息公司无偿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有利于公司的筹资行为，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短期周转，有利于公司补充现金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与关联方发生销售、租赁、提供劳务的业务是公司业务正常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这些交易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曾青和林伟东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担保，珠海船舶公司和珠海美新澳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担保，公司为珠海船舶公司无偿担保，防务信息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偿担保，投资控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担保及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外，上述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协商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共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 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浮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移动浮岛产品的工程承包和设计公司，负责对外的市场签单，并保留合理的 10%的设计费（盈亏自负）后，转给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移动浮岛的建造。

上述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